

(GF—2017—0201)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夏邑县城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第二标段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夏邑县美栗源园林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夏邑县美栗源园林投资有限公司夏邑县城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夏邑县美栗源园林投资有限公司夏邑县城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二标段。

2.工程地点：夏邑县城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夏发改审批〔2023〕136号。

项目编号：夏财采招-2025-26。

招标编号：商工程〔2025〕047号。

4.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夏邑县美栗源园林投资有限公司夏邑县城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第二标段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叁仟肆佰零壹元捌角壹分（¥1993401.81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姚武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夏邑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唐永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唐永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26MA3XH1GMXY

地 址：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 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373-5211678；

通信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峪河镇人民政府1号楼108室。

1.1.2.5 设计人：

名称：商丘市天宇电力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15937083681；

通信地址：商丘市文化路142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双方约定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双方约定执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附加条款、专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满足工程建设施工要求的工程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和相关规范。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执行通用条款和相关规范；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执行通用条款和相关规范；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执行通用条款和相关规范；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文件的期限：5 个工作日内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和相关规范。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夏邑县美栗源园林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单位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国家规范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联系人

发包人联系人：

姓 名：郭金。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不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内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具备开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及验收评定资料、(原材料出厂合格证、见证取样送试验资料)、现场检测资料、施工日志、(主体结构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检测报告),竣工备案手续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双方约定的施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结算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执行通用条款 13.6.1②竣工验收合格后
应按发包人要求粘贴工程信息公示标牌。

(7) 施工中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员对质量的监督管理。

(8) 承包人的报价为合同价，除发生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时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外，其它不再调整。

(9)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不按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发包人有权按违约处理。

(10) 承包人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间，保证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配合发包人、监理人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②承担合同内和施工现场管理责任；③具备按文明施工达标现场条件；④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姚武林；

身份证号：41032519880303157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220230948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4）1042519；

联系电话: 15136631275;

通信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穆店乡人民政府院内 201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不发生。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全部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含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修复）。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与发包人约定的合同条款。特殊情况需在发包人授权的情况下在监理范围内承担起相应的监理职责。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赵方可；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0695；

联系电话：13803700544。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设备质量和功能符合发包人要求和最新相关验收规范以及属地供电单位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及时协调协商，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7.1条执行，施工方案、现场平面布置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约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约定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1。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每日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除气候条件外，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双方约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发包人报送样品等。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1 条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合同, 工程开工后, 机械进场, 拨款申请报财政审批同意且拨款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抵扣工程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1 天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函/担保公司。

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 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双方约定。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开工后，机械进场，拨款申请报财政审批同意且实际拨款后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格的 30%，工程量完成 90%且拨款申请报财政审批同意并实际拨款后拨付合同价格的 70%，工程完工且报财政审批、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同意拨款并实际拨款后拨付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全部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付款周期的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3.2 条。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工作日。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付款周期的约定”。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核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付款周期的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现行的质量保修范围及各部位保修期限执行。

15.1.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可以口头、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承包人应在 3 日内及时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期起计算，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为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结算审核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限届满,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支付申请, 发包人在收到最终结清支付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核实, 并于 14 日内向承包人退还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间不计算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不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见 15.1.2 修复通知。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双方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夏邑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夏邑县美栗源园林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夏邑县美栗源园林投资有限公司夏邑县城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二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施工内容，如因承包人原因出现任何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主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u>郭强</u>	法定代表人(签字): <u>唐永攀</u>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